

附表三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填表範例)

(民國 107 年申報)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5 年 6 月 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6	2	3	4	5	6	7	8	9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臺灣○○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		機關地址	1. 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																				
	2.			2.			2.																				
	3.			3.			3.																				
通訊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																										
戶籍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02) 23219***轉 123					宅	(02) 23413***					行動電話	093812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李	冰冰	56.1.3	M	5	2	2	5	5	5	8	8	8														
次子	楊	四郎	91.11.30	A	6	6	8	1	6	8	1	6	8														
長女	楊	小琳	93.2.27	A	5	8	9	2	8	9	2	8	9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電話		(02) 23481111 轉 1394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 0023-0000 地號	3,650	10000 分之 35	楊光明	第一商業銀行	100.12.3
總申報筆數：1 筆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
臺北市大安區○段○小段 01546-000 建號	156	所有權全部	楊光明	第一商業銀行	100.12.3
總申報筆數：1 筆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115,01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所	託 有 前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聯電	(上市)	8,152		楊光明	第一商業銀行	100.12.5	10	81,520
亞泥	(上市)	50,032		李冰冰	第一商業銀行	100.12.5	10	500,320
華映	(上市)	20,317		李冰冰	第一商業銀行	100.12.5	10	203,170
力晶	(上櫃)	33,000		李冰冰	第一商業銀行	100.12.5	10	330,000

總申報筆數: 4 筆

(四) 備 註

- 就(到)職申報、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請檢附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2.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3.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 定期申報、新增信託財產申報、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

楊 光
明

(簽 章)

交 件 日 ： 107 年 12 月 5 日